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十五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6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68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6810.htm)

判断分析题 1. “廷行事”是秦代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，可作为同类案件判决的依据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是秦朝的法律形式。答案正确。廷行事：秦朝的法律形式之一，是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。对于同类案件具有示范性与典型性。它是在秦王朝成文法没有规定，或者虽有规定但需要变通或修改，或者使法律规定更为具体和明了等情况下被使用的，用以弥补法律条文的疏漏与不足。在当时，廷行事已被广泛使用。【注意】中华法系虽然以成文法典作为法律的主要形式，但判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法律形式，在司法实践活动中的作用始终没有抛弃。相反，从秦汉时期开始，历朝明确认可判例的法律效力，并开展对判例法的研究活动。先秦时期，判例法就已萌芽，如在商代，在司法审判实践中，便已出现比照先例予以处罚的情况；到了西周，出现了表示判例的“御事”等用语；至春秋战国时代，判例的运用进一步频繁，对司法审判活动的影响也更为扩大，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等文献中曾多处记载了这些运用判例的事件。判例法的正式出现，是进入秦汉时期审判组织发达和诉讼活动规范化以后的事情，以后汉代进一步发展出引经决狱和决事比。到封建社会末期，判例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，清代的例甚至取代律的地位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